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9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 2009 年节能降耗工作目标 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 2009 年节能降耗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永嘉县 2009 年节能降耗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管理，确保实现“十一五”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 20%的目标，根据《2009 年永嘉县节能降耗行动计划》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目标明确、职责明确、奖惩明确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政策导向、舆论监督、责任追究的作用，确保节能降耗工作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二、考核对象

（一）沿江六镇人民政府：上塘镇、瓯北镇、桥头镇、桥下镇、乌牛镇、沙头镇；

（二）县级重点涉能部门：县经济贸易局、县规划建设局、县交通局、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县电业局；

（三）重点用能企业（指年用能 1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

三、考核内容

2009 年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工作职责。

四、考核组织

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

体落实。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年终集中考核的形式，以听取汇报、现场检查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五、考核结果

考核计分，采用 100 分制。设“节能降耗目标”和“节能降耗措施”两个项目。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完成、基本完成和未完成 4 个等次。其中，考核分在 90 分（含，下同）以上且达到节能降耗目标的为超额完成等次，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且达到节能降耗目标的为完成等次，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且达到节能降耗目标的为基本完成等次，60 分以下的为未完成等次（考核标准见附件）。

六、奖惩措施

（一）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有关镇人民政府、县级重点涉能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后，交组织部门作为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根据考核情况和实绩，实行问责制。

（二）对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思路创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由县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和资金奖励，并作为节能主管领导年度考核优先考虑优秀等次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等次为未完成的单位，不得参加综合类评优评先评奖，并在考核结果公布一个月内，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的措施。整改不到位的，由县监察部门依据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对未能完成考核指标的重点用能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在考核结果公布 1 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县节能办和所在乡镇，

限期整改；此外不得参加当年度评星评优评奖等活动，对其新建投资项目及新增工业用地从严控制，不得享受次年度各级政府的扶持政策。

（五）对节能降耗工作中瞒报、虚报、拒报情况的单位和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人。

七、其他

（一）考核内容按照签订责任书设置的指标进行，各项指标以县节能办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未列入本办法考核对象的其它乡镇和部门，要积极抓好本乡镇本领域的节能降耗工作，重视节能降耗组织领导，认真宣传贯彻执行节能法规政策，加强节能降耗管理，落实有效措施。公共机构节能，按照有关节能监管规定，由县级机关事务局制订节能考核体系纳入当年度县级机关和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各单位考核得分按比例折算计入当年度县级机关和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总分。

（四）本暂行办法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县节能办负责解释。

附件：

- 1、2009年沿江六镇人民政府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分表
- 2、2009年县级重点涉能部门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分表
- 3、2009年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分表
- 4、2009年企业实施能效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名单计划表

附件 1:

2009 年沿江六镇人民政府节能降耗 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降耗目标		30	规模以上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完成年度责任目标(降低 5%)得基本分 30 分,降低率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计分累加 1 分,最多加 20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即为未完成。
		10	加强对年耗电 15 万度企业节能管理和进入规模企业管理	完成 80%企业进规管理得 10 分,每增(减)10%加(减)2 分,加分不超过 5 分,减分至 0 分为止。未能达到 80%的,节能考核不能评为超额完成单位。
		10	万元服务业增加值电耗降低率	完成年度责任目标(降低 5%)得 10 分,降低率每增(减)0.1 个百分点计分累加(减)0.2 分,最多加 5 分,减分至 0 分止。
节能降耗措施	组织领导	4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	1. 建立节能降耗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职人员, 1 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 1 分; 3. 建立 500 吨用能企业管理网络, 1 分; 4. 建立落实党政领导联系重点用能企业责任制, 1 分。
		2	建立目标考核制度	1. 制定考核办法, 1 分; 2. 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考核, 1 分。
		3	加强节能宣传教育	1. 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1 分,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1 分; 2. 定期组织节能知识方面的培训, 1 分。
		2	分解和落实节能降耗目标	目标分解到各用能企业(单位), 2 分。
	政策法规	2	执行国家节能降耗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1. 根据有关节能降耗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出台相关节能工作指导意见及政策, 1 分; 2. 监督所属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政策, 1 分。
2		节能降耗奖励制度及专项资金	1. 建立节能奖励制度, 1 分; 2. 落实节能专项资金, 1 分。	

节能降耗管理	5	80%重点用能企业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完成 100%得 5 分，完成 90%得 5 分，80%得 4 分，70%得 3 分。
	3	完善能源台帐	每检查一次得 1 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3	道路路灯改造	完成任务得 3 分，超额完成或未完成的，加或扣 3 分。
	3	农村节能工作	开展家电下乡等政策宣传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得 3 分。
	6	用能企业完成能效审计	完成任务得 6 分，每减 1 家扣 2 分，扣分不超过 6 分。
	5	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完成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5 分。
	5	节能降耗信息上报	每一件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5	能源统计队伍的加强和完善	1. 充实能源统计机构和人员，1 分； 2. 完善能源统计制度，1 分。 3. 按季上报服务业增加值及能耗电耗数据 3 分。
小计	100		

附件 2:

2009 年县级涉能部门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 计分表

(县经济贸易局)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降耗目标	40	工业系统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完成年度责任目标(降低 5%)得基本分 40 分,降低率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计分累加 1 分,最多加 20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即为未完成。	
节能降耗措施	组织	8	建立工业系统节能工作协调机制	1.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职人员,4 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4 分。
	节能降耗管理	3	加强节能宣传教育	1. 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教育活动,1 分;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1 分; 2. 定期组织节能知识方面的培训,1 分。
		6	落实节能降耗工作政策	1. 根据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出台相关节能工作意见,3 分; 2. 监督所属系统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政策,3 分。
		8	重点用能企业完成目标任务	任务完成率 100%得 8 分,完成 90%得 7 分,80%得 6 分,70%得 4 分。
		6	加强节能源头管理	制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为 6 分,否则扣 6 分。
		9	用能企业完成能效审计	完成任务得 9 分,每增(减)2 家加(减)1 分,增减不超过 5 分。
		5	节能示范单位建设	每完成 1 个示范典型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15	清洁生产审核	完成目标任务 15 家得 15 分,每增(减)1 家加(减)1 分,增减不超过 5 分。
小计	100			

2009 年县级涉能部门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 计分表

(县规划建设局)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降耗目标	40	建筑领域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完成年度责任目标（降低率 5%）得基本分 40 分，降低率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计分累加 1 分，最多加 20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即为未完成。	
节能降耗措施	组织领导	8	建立建筑领域节能工作协调机制	1. 建立节能节水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职人员，4 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4 分。
		5	加强节能节水宣传教育	1. 开展经常性的节能节水宣传教育活动，1 分；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1 分； 2. 定期组织节能节水知识方面的培训，3 分。
		10	落实节能节水工作政策	1. 根据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领域实际制定出台相关节能节水工作意见，5 分； 2. 监督所属领域执行节能节水法律法规政策，5 分。
	节能管理	10	节能示范单位建设	每完成 1 个示范典型得 10 分。
		5	节能降耗信息上报	每一件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6		商品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达标管理	全县新建商品住宅和公共建筑 50%以上达到节能 50%标准得 6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多加 1 分。	
6		节水技术、产品推广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0	提供能耗、水耗基础计算资料	按节能办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得 10 分，每少完成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2009 年县级涉能部门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 计分表

(县交通局)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降耗目标	40	营运车辆人公里油耗下降	人公里油耗降低 5%得 10 分，每增(减)1 个百分点加(减)1 分，每项加(减)分不超过 10 分。	
节能降耗措施	组织领导	8	建立交通领域节能工作协调机制	1.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职人员，4 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4 分。
		4	加强节能宣传教育	1. 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教育活动，1 分；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1 分； 2. 定期组织节能知识方面的培训，2 分。
		8	落实节能工作政策	1. 根据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领域实际制定出台相关节能工作意见，4 分； 2. 监督所属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政策，4 分。
		5	节能降耗信息上报	每一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15	交通营运车船年限(车龄、船龄)标准执行率	全部按规定执行得 15 分，完成 80%得 12 分，60%得 9 分。
		15	督促所属重点用能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任务完成率 100%得 15 分，完成 90%得 14 分，80%得 12 分，60%得 9 分。
		5	配合做好交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企业)的节能、节水管理和节能降耗统计工作	按节能办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统计数据得 5 分，每少完成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2009 年县级涉能部门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 计分表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降耗目标	40	宾馆(星级饭店)万元营业额能耗降低率	完成年度责任目标(降低 5%)得基本分 40 分,降低率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计分累加 1 分,最多加 20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即为未完成。	
节能降耗措施	组织领导	8	建立旅游行业节能工作协调机制	1.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职人员,4 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4 分。
		5	加强节能宣传教育	1. 开展经常性节能节水宣传教育活动,2 分;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1 分; 2. 定期组织节能知识方面的培训,2 分。
		8	落实节能工作政策	1. 根据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出台相关节能工作意见,4 分; 2. 监督所属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政策,4 分。
	节能管理	5	节能降耗信息上报	每一件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10	节能技术、产品推广	新建等级宾馆、饭店在空气调节和照明上采用节能设备率 100%得 10 分,90%得 8 分,80%得 5 分。
		10	宾馆、饭店室内空调温度设置	经抽查达标 80%以上得 10 分,达标 50%以上得 4 分,(夏季、冬季分值各一半)。
		8	督促所属重点用能单位完成目标任务	任务完成率 100%得 8 分,完成 90%得 6 分,80%得 4 分。
	6	负责宾馆、旅游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企业)的节能、节水管理和能源消耗统计	按节能办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统计数据得 6 分,每少完成一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2009 年县级涉能部门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 计分表

(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降耗目标	40	县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机关节电、节油降低率	完成年度目标节电 3%得基本分 5 分，节油 1%得 5 分。每增（减）1 个百分点，增减 1 分，各项加分（减）不超过 5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即为未完成。	
节 能 降 耗 措 施	组 织 领 导	5	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机关节电工作协调机制	1.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职人员，3 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2 分。
		4	加强公共节能宣传教育	1. 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教育活动，1 分；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1 分； 2. 定期组织节能知识方面的培训，2 分。
		10	落实公共节能工作政策	1. 根据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立机关能源消耗考核制度，出台实施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具体的考核办法，4 分；出台相关节能工作意见，1 分； 2. 监督公共部门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政策，2 分； 3. 定期公布机关、事业单位能耗情况，3 分。
	节 能 管 理	10	树立机关节能典型	每树立一个节能典型得 5 分，最高分不超过 10 分。
		10	室内空调温度设置	经抽查达标 80%以上得 10 分，达标 50%以上得 4 分。（夏季、冬季分值各一半）
		5	节能降耗信息上报	每一件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10	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机关节电目标任务完成率	节电、节油任务完成率 100%得 10 分，完成 90%得 8 分，80%得 6 分，60%得 4 分。
		6	提供能耗基础计算资料	按节能办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统计数据得 6 分，每少完成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2009 年县级涉能部门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 计分表

(县电业局)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降耗目标	40	降低线损率	完成年度目标（降低至 7.5 %）得基本分 40 分，每增（减）0.1 百分点，增减 0.4 分，加分不超过 20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即为未完成。	
节能降耗措施	组织 领导	8	建立供电系统节能工作协调机制	1.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职人员，2 分； 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4 分。
		5	加强节能宣传教育	1. 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教育活动，1 分；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2 分； 2. 定期组织节能知识方面的培训，2 分。
		10	新农村电气化达标工作	1. 完成新农村电气化村创建和验收计划，5 分； 2. 完成新农村电气化镇创建和验收计划，5 分。
	节能 管理	6	电网建设	完成电网建设计划，6 分。
		6	路灯节能改造	提出全县路灯节能改造的方案，6 分。
		5	节能降耗信息上报	每一件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4	新增变压器	新增变压器采用节能型 s11 以上，4 分。
		10	有序用电管理	1. 科学、合理、有效进行电力调配，确保电力供需平衡，5 分； 2. 制定有序用电的应急预案，合理安排企业轮休，减少柴油发电，5 分。
		6	提供能耗基础计算资料	按节能办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统计数据得 6 分，每少完成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附件 3:

2009 年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计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降耗目标	50	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完成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6%以上年度目标任务得 50 分,并以目标任务为基数,下降率每增 1 个百分点加 2 分,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节能降耗措施	10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	1、建立由企业法人代表挂帅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得 2 分; 2、企业节能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并有效开展工作得 2 分; 3、制定节能管理办法,并予以实施得 2 分; 4、年初有计划目标得 2 分,年终有总结得 2 分。
	18	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情况	1、没有应淘汰的落后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或按规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得 5 分; 2、安排节能资金,采取节能新技术和先进工艺实施节能技改,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得 5 分; 3、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得 4 分,通过省市验收得 4 分。
	7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贯彻执行《节能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得 3 分; 2、执行主要产品能耗定额和限额得 4 分。
	15	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1、设立专职统计人员得 2 分; 2、建立能源统计台帐按时保质保量报送能源统计报表得 7 分;报表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每发现一次虚报或漏报扣 3 分; 4、依法律法规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得 3 分; 5、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得 3 分。
小计	100		

附件 4:

2009 年企业实施能效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计划表

序号	名称	组织	实施单位	项目内容
1	能效审 计 12 家	委托有资质的 能源审计中介 机构实施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瓯北）	能效审计是一套集企业能源 系统审核分 析、用能机制 考察和企业能 源利用状况核 算评价为一体 的科学方法
			奥康鞋业制造有限公司（瓯北）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瓯北）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瓯北）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瓯北）	
			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瓯北）	
			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瓯北）	
			温州开诚机械有限公司（上塘）	
			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桥头）	
			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桥下）	
			永嘉县东蒙制衣有限公司（乌牛）	
			浙江七屿纸业有限公司（沙头）	
2	15 家企 业开展 清洁生 产审核 示范工 作	县经贸局、县 环保局、属地 乡镇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瓯北）	清洁生产是一种节能、省料、 减污健康的现 代和谐生产方 法。
			斯多纳集团有限公司（瓯北）	
			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瓯北）	
			科福龙阀门有限公司（瓯北）	
			大众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瓯北）	
			永嘉县开天饰品有限公司（瓯北）	
			永嘉县峙口纸品厂（上塘）	
			永嘉县利民纸业有限公司（上塘）	
			永嘉县天意纸业有限公司（上塘）	
			温州方圆金属钮扣有限公司（桥头）	
			永嘉县利瑞达织带实业有限公司（桥头）	
			杰豪鞋业集团有限公司（乌牛）	
			温州克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桥下）	
			浙江鸿发纸业有限公司（沙头）	
永嘉县日鑫纸业有限公司（沙头）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降耗△ 考核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25日印发
